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亮亮、丛爱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如东史丹利化肥销售部与被告张亮亮、丛爱群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张亮亮、丛爱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如东史丹利化肥销售部货款259394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11月27日起，以25939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19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亮亮、丛爱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如东县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